

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第二案

案由：彰化縣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
說明：

一、聽證會意見研析

- (一) 辦理本重劃區聽證會時，會中共 15 人發言，其中 2 位反對參與重劃，其餘 13 位表示同意重劃。
- (二) 評估聽證會正反兩方意見，正面意見多表示重劃優點與效益，惟反對重劃理由提及計畫道路應以徵收開闢，且亦表示重劃負擔過高，在公平性與合理性上應再評估。
- (三) 針對計畫道路開發方式，因都市計畫已規定以徵購方式取得，且內政部 96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75 號函釋已明文規定，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變更道路土地開發方式後再辦理重劃且重劃範圍公平性尚有爭議；爰此，擬採納李○義及李○旭等二人之意見，餘不予採納。

二、綜合評估

本案計畫道路開發方式與都市計畫書所載不同，應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另重劃範圍劃定上仍有公平性疑義，建議應再斟酌考量。

擬處意見：本案後續如有開發需要，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變更道路土地取得方式後再賡續辦理，爰擬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決議：依擬處意見，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